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社科〔2021〕56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琼台师范学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创新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方式，深入推进科研经费改革，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劳动，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更好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等 7家试点单位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如试点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课题管理部门报告。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 12月 23日

附件

##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等要求，进一步推广《海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琼科〔2019〕247号）试点成果，推动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以下简称“课题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劳动，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深入推进科研经费改革，进一步提升我省科研水平，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扩大课题负责人经费自主权。规定课题经费总预算，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赋予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2.简化课题经费过程管理。以课题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减少过程检查。

3.强化课题承担单位监管责任。课题承担单位应对课题经费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优化课题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课题经费使用管理机制，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试点单位

根据《海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琼台师范学院等 2 个单位作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单位。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5 个单位列为扩大试点单位。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单位增加到 7 个。

## 三、试点内容

### **（一）取消课题预算编制**

课题负责人提交立项申请书时，只需填报资助总额，无需编制课题预算。课题经费实行定额资助，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课题经费支出范围内合理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课题经费支出科目和比例。

### **（二）经费支出自主**

课题经费支出是指与课题研究工作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课题负责人协商确定，据实开支。从课题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范围。

### **（三）绩效支出分配自主**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基数。绩效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课题验收前发放 50%，验收通过后发放 50%。绩效支出额度由课题负责人确定，按相关规定方式发放。绩效支出发放由试点单位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备案。

### **（四）劳务费标准自主设定**

参与课题研究的高校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科研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其“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由课题负责人据实列支。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发放标准参照我省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由试点单位根据其在课题研究实际贡献自主确定。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课题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五）结余经费统筹使用**

课题实施期间，试点课题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由试点单位使

用。课题承担单位要将结余经费统筹用于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直接支出，加强结余经费管理，加快经费使用进度。

### **（六）国内差旅费报销包干和报销凭证自制**

对于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由试点单位根据课题组人员提供的差旅费报销单，按照相应的差旅费标准直接拨付给课题组人员。同时，对于无法取得税务发票或财政票据的，由财务部门统一凭证制式，课题组人员据实报销。

### **（七）公务卡结算方式自主**

课题研究中的临时聘用人员、大学生、研究生、外籍专家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参与人员，因执行课题研究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 **（八）课题负责人签字报销制**

课题经费支出审批权限下放给课题负责人，实行课题负责人签字报销制。报账凭证课题负责人签字后，经财务部门审核直接拨付，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 **（九）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

试点单位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自主选择方式方法对课题经费进行审核。审核报告或结论可作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参考。监督检查工作中对本方案的理解与试点单位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方案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

### **（十）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课题任务的相关考核评价指标，采用成果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课题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十一）经费使用内部公示**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对课题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课题结题时，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课题经费决算，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 **（十二）严格试点单位课题管理**

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无故终止课题的，省社科联按照相关课题管理办法，追回资助经费，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涉及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四、试点时间**

2022年 1月 1日至 2023年 12月 31日。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管得好”，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改革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加强对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宣传推广，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制定管理制度。**试点单位应切实履行经费监管责任，制定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科研服务、各方责任和违规惩戒措施等配套管理规定，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报省社科

联备案。

**（三）注重容错激励。**试点单位要积极营造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创新氛围，主动担当，大胆闯、大胆试。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要区分科研创新、探索性试验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

#### 六、附则

本方案由省社科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当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以本方案为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